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婉珍  
電話：082-318823\*65128  
電子信箱：wan100300@mail.kinm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20017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\_1120017409\_ATTACH1. pdf、  
371020000A\_1120017409\_ATTACH2. pdf、371020000A\_1120017409\_ATTACH3. pdf、  
371020000A\_1120017409\_ATTACH4. pdf、371020000A\_1120017409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11255383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金門縣政府參議秘書室、金門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  
2023/03/02  
17:05:55  
交換

人事室 112/03/03 07:48



1120001144

有附件